

#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 1. 概述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福泰”）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 C 区长阳支路 89 号，占地面积 7330.5m<sup>2</sup>，建筑面积 7713.14m<sup>2</sup>。公司主要从事处置含金、银、钯的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银的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金、银、钯的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银、钯的过滤吸附介质（HW49）及含铑、铂、钯、金、银废催化剂（HW50）；线绕滤芯、PP 滤芯的生产；净水过滤器材及设备加工、制造；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电镀及电路板生产用耗材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是 2009 年以搬迁形式建成，原址位于昆山市城北玉山镇五联村，其现有项目及历次环评情况如下：

(1) 2009 年，昆山绿来宝金属再生厂更名为昆山绿来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于同年搬迁到昆山市高新区 C 区长阳支路 89 号，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置含金、银的无机氰化物废液 400 吨；含金、银、钯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 27 吨；含银废电子元器件，含金、银、钯活性炭，含铑、铂、钯、金、银废催化剂 108 吨；感光材料废物 100 吨；含金、银、钯表面处理废液 800 吨；同时，年生产线绕滤芯、PP 滤芯以及活性炭滤芯 100 万只。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环保审批（苏环建[2009]133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 2 号通过苏州环保局验收（苏环验[2012]66 号）。

(2) 2012 年，昆山绿来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环建[2012]2152 号）

(3) 2017 年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7]0456 号）。

(4) 2017 年对原环评中未能全面识别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了补充排查，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专项论证（昆环建[2017]0091 号）。

(5) 2017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取得备案意见昆环建[2017]1239 号。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编号 JSSZ058300D052-3，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核准的经营范围：处置、利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含金、银、钯的 900-015-13、900-016-13）27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0 吨/年、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仅含

金、银的 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废液) 28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金、银、钯的 336-056-17、336-057-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 废液) 8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含金、银、钯的 900-041-49 过滤吸附介质) 和 HW50 废催化剂(仅含铑、铂、钯、金、银的 900-048-50) 合计 54 吨/年。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变化，公司原有含贵金属废物的处置量、处置结构以及产品结构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特别是近年来PCB行业、电子行业飞速发展，含贵金属的固废种类及其产生量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决定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优化调整含贵金属危废回收处置规模及结构；增加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的回收处理，并增加反应釜、电解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生产及环保设备；优化调整车间布局。经与建设方确认，备案文件中“增加生产贵金属线材、键合丝及丝网等电子材料10吨/年；增加金属回收设备的制造”项目另行申报环评，本次技改环评暂不申报此内容。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在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了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了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企业运营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2022年01月19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自2022年02月09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01月19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项目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 89 号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

技改项目概况：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优化调整含贵金属危废回收处置规模及结构；增加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的回收处理，并增加反应釜、电解设备、真空连续成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蒸发器等生产及环保设备；优化调整车间布局；增加生产贵金属线材、靶材、键合丝及丝网等电子材料 10 吨/年，高纯银、高纯金 10 吨/年。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项目为处置、利用含贵金属为废物废物，主要有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基本按照批准的环评的要求建成，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786918

联系人：郭振中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 89 号

E-mail：zhenzhongkeji@126.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7783362

联系人：王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3-505

E-mail：yhhj@yuanhenghj.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您可以通过公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或其他方式向项目业主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19 日，公示网站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31#](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31#)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Kun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main title reads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The page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company's project, mentioning specific pollutants like HW13, HW16, HW33, HW17, and HW49,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facilities for metal recycling.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89号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技改项目概况：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优化调整含贵金属危废回收处置规模及结构；增加含贵金属一般固废的回收处理，并增加反应釜、电解设备、真空连续成型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蒸发器等生产及环保设备；优化调整车间布局；增加生产贵金属线材、靶材、键合丝及丝网等电子材料10吨/年，高纯银、高纯金10吨/年；增加金属回收设备的制造。

现有工程概况：现有项目为处置、利用含贵金属为废物废物，主要有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3无机氧化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基本按照批准的环评的要求建成，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786918

联系人：郭振中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89号

E-mail：zhenzhongkeji@126.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7783362

联系人：王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3-505

E-mail：yhhj@yuanhenghj.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您可以通过公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或其他方式向项目业主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进行了二次公示，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02月0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71](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71)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pmoa6b60c.pic3.ysjianzhan.cn/upload/k5ue.pdf>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pmoa6b60c.pic3.ysjianzhan.cn%2Fupload%2F2y4w.docx&wdOrigin=BROWSELINK>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补充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企业职工和居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此信息公告后，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众如需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联系。

①建设单位：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89号

联系人：郭振中

联系电话：0512-57786918

电子信箱：zhenzhongkeji@126.com

②评价机构名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7783362

联系人：王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3-505

E-mail：yhhj@yuanhenghj.com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自公示时间起10个工作日。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昆山市环境保护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71](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1571)，公示时间为2022年02月0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Kun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bout the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News, Qualification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mber Center, and Contact Us. Below the header, a prominent title reads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Underneath the title, there is a brief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followed by detailed sections describing the project's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water, air, and noise. The tex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paragraphs, with some sections containing numbered or lettered sub-poin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e about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 and a link to the original document.

⑥现有废水站脱氨产生的含氨废气，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站脱氨废气及处理措施的变动，废水站脱氨废气为经1套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FQ-4）。

⑦炭化前余热烘箱产生的物料烘干废气、废水站蒸发器产生的冷凝不凝气主要含VOCs及水蒸气，经1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FQ-7）。

(3) 噪声：项目针对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等降噪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酸、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化学品空桶、废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布、废电器元器件基体、废胶片基体、废坩埚、废骨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含贵金属的废劳保用品、废滤布等回厂内炭化工序进一步处理回收贵金属不排除，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采取外售或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这些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的区域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补充信息。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企业职工和居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此信息公告后，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众如需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联系。

①建设单位：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长阳支路89号

联系人：郭振中

联系电话：0512-57786918

电子信箱：zhenzhongkeji@126.com

②评价机构名称：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7783362

联系人：王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3-505

E-mail：[yhhj@yuanhenghj.com](mailto:yhhj@yuanhenghj.com)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自公示时间起10个工作日。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扬子晚报》公开，扬子晚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2年02月10日、2022年02月18日公开信息2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 3-2 2022 年 02 月 10 日报纸公示



图 3-3 2022 年 02 月 18 日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张贴项目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1



图3-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2

####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准备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要求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 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意见调查，通过网络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以及在项目地附近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

本次网络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本项目在对工程拟建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所属有关部门及工程建设地周围的公众，向周边的企业职工和居民介绍了工程建设概况，并发放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p>（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调查对象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职工及居民。调查对象涉及较广泛，于 2022 年 02 月到 2022 年 03 月共发放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 150 份，回收 145 份，回收率 96.7%。

调查结果表明：

参加调查的大部分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满意，说明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

状较好。被调查人员中，无人提出建议和要求。但建设单位应对废水治理、大气防治、降噪等方面均应引起足够重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的降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 **6. 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22日